

## 服务外包合同书

甲 方：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乙 方： 长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适用于： 服务外包类相关商务合作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服务原则
- 第三章 服务内容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五章 结算方式
- 第六章 联系与通知
- 第七章 服务期限
- 第八章 保密义务
- 第九章 争议处理
- 第十章 协议的生效

## 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街 4528 号

法定代表人: 田流

乙方: 长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大经路 1456 号

法定代表人: 宋鑫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部分的服务外包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 第二条 服务外包的定义: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承接自其客户的部分(某个或某些模块或序段)内容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技术力量、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承诺在确保甲方服务要求的前提下,于本合同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外包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外包服务人员的定义:是指乙方安排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为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服务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包括经理及其它外包服务人员)。所有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均隶属于乙方,并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在完成甲方服务外包过程中有权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与之有关的工作及业务管理。

### 第二章 服务原则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信用为双方的合作基础,任何一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对方完成各项工作,切实善意地尊重对方的合法利益。
-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真实、详尽地向对方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及背景材料,承担因违反本条款的责任和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责任。

### 第三章 服务内容

- 第六条 甲方将 人力资源 服务发包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外包服务。
- 第七条 甲方将部分业务或服务委托给乙方处理,乙方安排外包服务人员并进行业务处理。  
本协议项下存在以乙方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完成甲方相关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应依照各地的政策规定履行义务。
- 第八条 业务交接方式
1.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有关业务量规划或外包人数需求。乙方须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安排与服务相匹配的乙方人员按时驻场。乙方还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统一调度,在甲方指定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业务处理。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及资源支持。
- 第九条 经理及服务人员
1. 经理
- (1)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经理负责服务管理工作。



(2) 乙方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实行“经理负责制”，即：

- a) 乙方根据合理、方便、高效原则以及实际情况选派经理；
- b) 经理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甲方需求和要求分配服务人员的工作，并监督服务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或提交工作成果。

2. 服务人员

- (1) 乙方根据业务外包具体情况负责安排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服务。
  - (2) 乙方在甲方提供业务外包服务期间，必须确保乙方及其服务人员遵守甲方或甲方客户的相关规章制度，对接触到的甲方所有信息和甲方客户信息严格保守秘密。
3. 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可向乙方或经理提出意见，乙方应当及时配合甲方对该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或者调岗。若该服务人员经过培训或调岗仍不符合要求或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第十条 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具备如下相关管理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流程管理、工作过程管理、服务流程监督、现场紧急处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安全管理、临时任务指派等。
2. 甲方可基于消防、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对乙方服务人员行使部分指挥管理权。

第十一条 有关于服务内容的其他条款如有请详见附件。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外包的内容及服务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应该负责协调甲方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工作；
3. 甲方应按约定按时结算外包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政府机关出具的已缴纳的外包服务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凭证复印件。
4. 甲方在服务外包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两年内聘用该外包岗位的外包服务人员或通过第三方使用该外包岗位的外包服务人员，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5. 协议有效期内，若外包岗位员工存在法律规定的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更换，确保外包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6. 外包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甲方应及时送到医疗机构抢救治疗，并积极配合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7. 乙方按规定已为外包服务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或正在办理期间，但工伤保险生效之前发生工伤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协助配合处理，工伤处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外包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抢救治疗费用先由甲方垫付，工伤补偿后再对医疗费用进行结算。超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待遇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甲方支付。
9. 因甲方原因不再继续用工或将服务外包人员退回的，按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经仲裁、诉讼审理支付赔偿金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外包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外包的特点和要求等建立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承接的外包业务和甲方确定的工作标准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严格高效的管理。
3.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委托/转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确保按时缴纳外包服务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第五章 结算方式

- 第十四条 收费构成
- 1. 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人力资源成本及服务外包管理费用等。
  - 2. 人力资源成本包括乙方应依法支付外包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其中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临时服务成本、超时服务成本、食堂餐费、优秀奖等。
- 第十五条 经甲方每月核对外包服务人员名单及对应服务无误后，乙方于每月 5 日根据实际服务人员和结果，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书》，甲方于次月 15 日之前支付款项至乙方账户。
- 第十六条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的账户为：

☐  
账 户 名： 长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京大街支行  
账 号： 35940188000045666

- 第十七条 乙方为甲方开具价税合计额与之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管理费税率为 5 %，由乙方承担，乙方中标价格为管理费 30 元/人/月（含税）。发票抬头为本协议甲方公司名称。

☐  
账 户 名： 长春仲裁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  
账 号： 0106011000011945  
纳税人识别号： 12220100423216225W  
地址： 长春市超达大路 4258 号  
电话： 13180819123

- 第十八条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联系与通知

- 第十九条 一般情况下，本协议项下的另行约定与通知均应加盖公司的有效公章、部门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若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为联系便利，双方可各指定一名或几名联系人代表公司作出意思表示，联系人所发送的书面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均具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一条 现双方约定的联系人如下：

| 甲方<br>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          | 电子邮件 | 地址 | 邮编 | 授权范<br>围 |
|-----------|----|-------------|------|----|----|----------|
| 刘沙        |    | 18088640166 |      |    |    |          |
| 乙方<br>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          | 电子邮件 | 地址 | 邮编 | 授权范<br>围 |
| 杨晶慧       |    | 15943012730 |      |    |    |          |

- 第二十二条 联系人也可通过签订附件的《联系人确认或变更通知函》书面确定，或通过联系人的约定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后 3 天对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双方达成一致。

第七章 服务期限

-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壹 年，具体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合作进行协商，签订新的书面协议。但若双方以实际行动继续履行的，视为双方同意协议顺延，合同期限顺延至一方依照本协议解约条款书面提出终止合作为止。对于合作中的具体内容，双方可以通过协议、邮件等方式进行书面约定，约定的期限至该项产品服务完毕。
- 第二十五条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解除协议。双方应友好配合交接工作，并约定乙方计算人力资源成本的截止日期。
- 第二十六条 自协议生效后或连续六个月内，甲方要求乙方安排驻的人数为零，双方均可以邮件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起协议予以解除。
- 第二十七条 甲方如须提早终止协议的，应提前叁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在交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该友好协商合适的人力资源成本及服务管理费用结算时间。
- 第二十八条 在本协议履行中，任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延期履行协议，或是变更协议中的某些条款，或提前解除。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乙双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交接和结算。在交接过程当中双方应当提出明确的交接清单。
- 第三十条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不能及时纠正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第八章 保密义务

-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一方以书面、口头或者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信息或者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及全部附件、资料均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和无知悉必要的内部雇员。

## 第九章 争议处理

- 第三十二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无效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该无效条款自动失效，但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如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无法正常进行的，则双方皆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

## 第十章 协议的生效

-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相关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进行约定。如遇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为准。
-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价格确认书》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正文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价格确认书》

服务外包管理费: 30 元/人/月(含税)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                                                                                                            |                                                                                                             |
|------------------------------------------------------------------------------------------------------------|-------------------------------------------------------------------------------------------------------------|
| <p>甲方:</p> <p>授权代表:</p>  | <p>乙方:</p> <p>授权代表:</p>  |
|------------------------------------------------------------------------------------------------------------|-------------------------------------------------------------------------------------------------------------|

签约地: 长春



## 中标通知书

长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JM-2025-01-00024-JS2025-F0120-3的长春仲裁服务中心2025服务外包项目(三次),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管理费: 30元/人/月。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